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致言

電話：02-29462793#292

傳真：02-29432440

電子信箱：zychen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9209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TTCH3)

主旨：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學校等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，可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業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（經濟部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）修正發布，凡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，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有涉及地質調查者，除應依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書、圖、文件外，亦應依該法第五條將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，以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格式辦理提交，有關各單位資料提交現況統計如附件1。
- 二、為更便利各單位提交地質資料，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委託「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開發建置「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」（請連線至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」官方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>，於上方選單中點選「地質法專區」，選擇「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」即可進

入)，供各單位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地質資料，以簡化資料提交作業。

三、有關資料線上提交作業方式說明詳如附件2，如資料提交過程有技術問題時，可洽前述系統維運承商「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謝工程師，電話：(02)2345-2177分機35。

四、各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如有30人以上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協助派員前往免費提供教育訓練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